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
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沈国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选举独立董事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提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命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提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任期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沈小平先生、钱慧芳女士、王家新先生（董事长）、陈飞

先生、王博先生及贺忠良先生；

2、独立董事：林金桐先生、王则斌先生、吴士敏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家新（主任委员）、沈小平、林金桐；

2、提名委员会委员：林金桐（主任委员）、钱慧芳、吴士敏；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士敏（主任委员）、贺忠良、王则斌；

4、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则斌（主任委员）、王博、林金桐。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任期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二）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崔霏女士（监事会主席）、高志荣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沈国良先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冒兵先生；

2、副总经理：王博先生、刘东洋先生、南防修先生、沈良先生、朱锦标先生、贺忠良先生；

3、财务总监：陈当邗先生；

4、董事会秘书：贺忠良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陆凯先生；

6、审计部负责人：范荣明先生；

7、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忠良	陆凯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电话	0512-63878226	0512-63878226
传真	0512-63877239	0512-63877239
电子信箱	hezl@tongdinggroup.com	td_zqb@163.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沈小平先生，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至1984年，在浙江舟山某部服役；1984年1月至1987年11月，任吴江市委党校普通职员；1987年12月至1991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1992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湖州南方通信电缆厂销售经理；1999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吴江盛信电缆厂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15年7月，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今，兼任苏州通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今，兼任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今，兼任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1月至今，兼任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兼任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兼任苏州鼎宇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兼任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兼任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兼任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沈小平先生持有公司55,994,172股股份，沈小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是公司董事钱慧芳女士的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沈小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钱慧芳女士，1973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除在本公司任职外，钱慧芳女士目前还担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通鼎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通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武汉长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通联

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通鼎非融资性担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联通创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通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通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慧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钱慧芳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钱慧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钱慧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家新先生，1958年1月出生，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学二级教授，2002年8月至2017年7月历任南京审计学院（现南京审计大学）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院长、院长。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家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家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家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家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飞先生，195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74年11月至1981年11月在北京卫戍区服役，1982年3月至1992年8月在安徽临泉县邮电局工作，1992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安徽省电信公司办公室工作。2019年3月至今在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系统部任职，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陈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飞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飞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博先生，1986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业务董事。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除在本公司任职外，2017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兼任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伟业创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兼任里程保（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博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贺忠良先生，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在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任职；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融资部经理兼企业信息化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融资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7月起任本公

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贺忠良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贺忠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贺忠良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贺忠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贺忠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金桐先生，194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物理系毕业，北京邮电大学光通信硕士，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光电子学博士。1981年10月至1985年9月，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1985年9月至1990年6月，任南安普顿大学（英）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1990年6月至1993年9月，任伦敦大学英皇学院研究员；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任北京邮电大学系主任；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1998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邮电大学校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2011年6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顾问教授。同时还兼任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UTStarcom Holdings Corp.独立董事、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金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林金桐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金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金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则斌先生，1960年9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教授，1986年7月至1992年7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1992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苏州大学会计学系支部书记；2002年9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大学会计学系主任；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执行院长。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江苏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苏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现同时兼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则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则斌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则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则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士敏先生，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1987年1月，任南京军区司令部第三局第一处副连职助理研究员；1987年2月至1990年8月，任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8年1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行业工作室、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信息中心、信息会展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4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13）委员、技术小组（TG1）成员；2019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绕组线分标委（SAC/TC213/SC1）委员；2017年至今，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委员。2020年3月至今，兼任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士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士敏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士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士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冒兵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16年7月，历任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线路所技术员、线路所副所长、新技术中心副主任、传输院副院长、网络院院长、市场部总经理、软件院院长；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与解决方案部首席专家。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冒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冒兵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冒兵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冒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东洋先生，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通鼎光电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市场副总监；2011年9月至2018年7月，任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市场经营部总经理。刘东洋先生除在本公司任职外，2019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华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刘东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东洋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东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东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南防修先生，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供职于焦作铁路电缆工厂；2009年9月至今，任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南防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南防修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南防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南防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良先生，198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20年3月，供职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市场部；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沈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沈良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锦标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法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8月至2003

年2月，任吴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2003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受聘担任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兼职教授；2018年7月至今，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商务部经理；2020年2月至今，兼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兼任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锦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锦标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锦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锦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当邗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19年5月，历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陈当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当邗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当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当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凯先生，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证券部文员；2017年10月至今，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陆凯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陆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陆凯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

范荣明先生，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至1985年，任吴江七都镇双荡斗村青年团书记；1986年至1988年，任七都第二有机玻璃厂副厂长；1994年2月至2008年6月，历任江苏亨通光电有限公司设备部副主任、主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历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范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范荣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范荣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国良先生，1977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今，历任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质检部质检员、物流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沈国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沈国良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国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国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霏女士，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在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在本公司证券部任职；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至2019年2月在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及综合部经理，2019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

监事会主席。

崔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崔霏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崔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志荣先生，197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苏州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日立光电(吴江)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康英斯(苏州)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课长；2009年1月至今历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负责人；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高志荣先生除在本公司任职外，2010年4月至今，兼任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伟业创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高志荣先生持有公司39,000股股份，高志荣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志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志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